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优生优育团体疾病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1]疾病保险 064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6.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投保人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6.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9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9.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1 合同构成	6. 合同解除	9.9 畸形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10 先天性疾病
1.3 投保范围	7.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9.11 意外伤害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12 专科医生
2.1 保险金额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13 并发症
2.2 保险期间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4 新生儿损伤
2.3 保险责任	8.1 合同内容变更	9.15 毒品
2.4 责任免除	8.2 联系方式变更	9.16 酒后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8.3 争议处理	9.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1 受益人	9. 释义	9.1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2 保险事故通知	9.1 医疗机构	9.19 机动车
3.3 保险金申请	9.2 唐氏综合症	9.20 非处方药
3.4 保险金给付	9.3 检查（检测）结果异常	9.21 现金价值
3.5 诉讼时效	9.4 神经管畸形	9.22 有效身份证件
4. 保险费的支付	9.5 先天性心脏病	9.23 情形复杂
4.1 保险费的支付	9.6 乙肝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9.7 梅毒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优生优育团体疾病保险条款

“优生优育团体疾病保险”简称“优生优育团体疾病”。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优生优育团体疾病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与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身体健康、符合生育政策的育龄妇女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怀孕所生产的子（女）可作为共同被保险人。除非本合同特别指明，本合同所称“被保险人”均不包括共同被保险人。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孕产身故保险金额、孕产妇流产保险金额、并发症保险金额、新生儿损伤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怀孕，本公司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的责任，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唐氏综合症保险金（基础责任）
- (1) 被保险人怀孕后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孕中期（14—20周） α AFP和 β HCG检查，或孕中期（14—20周）孕母羊水染色体检测（若已进行孕中期（14—20周）孕母羊水染色体检测，以孕母羊水染色体检测结果为准）：
- a. 若检查（检测）结果正常，共同被保险人于出生后180日内确诊患**唐氏综合症**的，本公司按本条款附表1所列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应倍数给付唐氏综合症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b. 若**检查（检测）结果异常**，被保险人未因检查（检测）结果异常而终止妊娠，共同被保险人于出生后180日内确诊患唐氏综合症的，本公司按本条款附表1所列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应倍数给付唐氏综合症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被保险人怀孕后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孕中期 α AFP检查和 β HCG检查，或孕母羊水染色体检测，检查（检测）结果异常，被保险人因检查（检测）结果异常而终止妊娠，本公司按本条款附表1所列该被保险人对

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应倍数给付唐氏综合症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被保险人怀孕后未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孕中期(14—20周)αAFP检查和βHCG检查,也未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孕中期(14—20周)孕母羊水染色体检测,共同被保险人于出生后180日内确诊患唐氏综合症的,本公司按本条款附表1所列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应倍数给付唐氏综合症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神经管畸形保险金(基础责任)

- (1)被保险人在怀孕满13周后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胎儿B超检查,检查结果正常,共同被保险人于出生后180日内确诊患本条款附表2所列**神经管畸形**疾病的,本公司按该表所列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应倍数给付神经管畸形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被保险人在怀孕满13周后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胎儿B超检查,检查结果异常,被保险人未因检查结果异常而终止妊娠,共同被保险人于出生后180日内确诊患本条款附表2所列神经管畸形疾病的,本公司按该表所列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应倍数给付神经管畸形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被保险人怀孕后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胎儿B超检查,检查结果异常,被保险人因检查结果异常而终止妊娠,本公司按本条款附表2所列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应倍数给付神经管畸形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4)被保险人未在怀孕满13周后进行胎儿B超检查,共同被保险人于出生后180日内确诊患本条款附表2所列神经管畸形疾病的,本公司按该表所列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应倍数给付神经管畸形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先天性心脏病保险金(基础责任)

- (1)被保险人在怀孕满19周后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彩色胎儿心脏B超检查,检查结果正常,共同被保险人在本款第(5)项约定的确诊期间内确诊患本条款附表3所列**先天性心脏病**的,本公司按该表所列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应倍数给付先天性心脏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被保险人在怀孕满19周后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彩色胎儿心脏B超检查,检查结果异常,被保险人未因检查结果异常而终止妊娠,共同被保险人在本款第(5)项约定的确诊期间内确诊患本条款附表3所列先天性心脏病的,本公司按该表所列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应倍数给付先天性心脏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被保险人怀孕后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彩色胎儿心脏B超检查,检查结果异常,被保险人因检查结果异常而终止妊娠,本公司按本条款附表3所列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应倍数给付先天性心脏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4)被保险人未在怀孕满19周后进行彩色胎儿心脏B超检查,共同被保险人在本款第(5)项约定的确诊期间内确诊患本条款附表3所列先天性心脏

病的,本公司按该表所列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应倍数给付先天性心脏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本公司约定的动脉导管未闭的确诊期间为共同被保险人出生后第 390 日至第 420 日;除动脉导管未闭外,本条款附表 3 所列的其他先天性心脏病的确诊期间为共同被保险人出生后 180 日内。

母婴阻断保险金(基础责任) 被保险人怀孕后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患**乙肝、梅毒、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经医疗机构医疗干预未阻断,共同被保险人于出生后 180 日内确诊患与母体同一疾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母婴阻断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畸形保险金(基础责任) (1)共同被保险人于出生后 180 日内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本条款附表 4 所列**畸形**的,本公司按该表所列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应倍数给付畸形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被保险人怀孕后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胎儿 B 超检查,检查结果异常,被保险人因检查结果异常而终止妊娠,本公司按本条款附表 4 所列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应倍数给付畸形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其他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基础责任) 共同被保险人于出生后 180 日内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患**先天性疾病**的,本公司按该本条款附表 5 所列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应倍数给付其他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孕产身故保险金(可选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妊娠期间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因自然分娩、剖宫产手术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分娩过程中或分娩后 7 日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孕产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孕产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孕产妇流产保险金(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因保胎失败而流产或引产,或被保险人根据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建议**,出于被保险人或胎儿的健康原因而进行流产或引产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孕产妇流产保险金额给付孕产妇流产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主动流产或引产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孕产妇流产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并发症保险金(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自分娩之日起 7 日内因分娩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条款附表 6 中列明的**并发症**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并发症保险金额给付并发症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新生儿损伤保险金(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自分娩之日起 7 日内因分娩导致共同被保险人发生本条款附表 6 中列明的**新生儿损伤**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新生儿损伤保险金额给付新生儿损伤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仅对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怀孕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怀孕,则该次怀孕视为首次怀孕。被保险人再次怀孕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共同被保险人同时患两种或两种以上本条款所列疾病的，对于基础责任，本公司仅对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种疾病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两项或两项以上检查（检测）结果异常而终止妊娠的，对于基础责任，本公司仅对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种情形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若一次生产一胎以上，且一名以上子（女）有本条款所列疾病的，本公司仅对其中一名子（女）承担保险责任；该子（女）同时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本条款所列疾病的，对于基础责任，本公司仅对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种疾病给付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终止妊娠、流产、引产、发生并发症，或共同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列疾病或损伤，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唐氏综合症保险金、神经管畸形保险金、先天性心脏病保险金、母婴阻断保险金、畸形保险金、其他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孕产妇流产保险金、并发症保险金、新生儿损伤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非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3) 家族遗传病；
- (4) 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
- (5) 被保险人患精神类疾病；
- (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学上认为不适宜生育者怀孕；
-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母婴阻断保险金不受此限）；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终止妊娠、流产、引产、发生并发症，或共同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列疾病或损伤，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终止妊娠、流产、引产、发生并发症，或共同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列疾病或损伤，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孕产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唐氏综合症保险金、神经管畸形保险金、先天性心脏病保险金、母婴阻断保险金、畸形保险金、其他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孕产妇流产保险金、并发症保险金、新生儿损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唐氏综合症保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险金、神经管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畸形保险金、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先天性心脏病 (3)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各项检查(检测)的报告;

保险金、母婴 (4)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证明书(疾病的确诊应在本条款规定的期间内作出);

阻断保险金、 (5)共同被保险人出生医学证明和户籍证明(被保险人终止妊娠、流产、引产

畸形保险金、

其他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孕产妇流产保险金、并发症保险金、新生儿损伤保险金

或发生并发症的，无须提供此项证明)；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孕产身故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本合同属于产品参数可调的短期团体健康保险产品，本公司根据产品参数调整办法、自身风险管理水平和投保团体的风险情况计算相应的保险费率。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 若投保人需要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对于要求增加被保险人的，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的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本公司按约定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对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但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6. 合同解除

-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单位证明（投保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单位证明）。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 对于尚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尚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但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保险条款“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2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

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8.3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 9.1 医疗机构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具备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康复医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9.2 唐氏综合症 唐氏综合症（DOWN 综合症）又称 21—三体综合症、先天愚型。其主要特征如下：
- (1) 眼距宽（> 2.5cm）；
 - (2) 塌鼻；
 - (3) 外眦上斜；
 - (4) 全身肌张力低；
 - (5) 双侧或单侧通贯手和/或高位三叉点 t；
 - (6) 小指短小，其中节短或缺如；
 - (7) I，II 趾距宽（草鞋足）；
 - (8) 拇指球部胫侧弓状纹；
 - (9) 低位耳。
- 须做染色体检查确诊。
- 9.3 检查（检测）结果异常 是指具体保险责任项下，与该保险责任所保障的疾病相关的检查（检测）指标异常，不包括与其他疾病相关的异常。
- 9.4 神经管畸形 胚胎发育过程中，神经褶闭合过程发生紊乱，从而引起神经组织、脑膜和脊髓膜的紊乱。脑、脊髓发育不全进而引起椎弓、颅骨及邻近皮肤的发育出现异常。神经管畸形包含无脑畸形、脑膨出、先天性脑积水、小头畸形、开放性脊柱裂：
- (1) 无脑畸形：是以颅骨穹隆及其覆盖的皮肤和脑的全部或部分缺如为特征的先天性畸形。一般为死胎、死产或出生后不久即死亡，不可能存活。不包括无头畸形和积水性无脑。
 - (2) 脑膨出：是以脑膜和/或脑通过颅骨裂膨出为特征的先天性畸形。根据膨出内容可分为：①脑膜膨出；②脑膜脑膨出。
 - (3) 先天性脑积水：是以脑室系统扩大伴以脑脊液梗阻为特征的先天性畸形，

不伴有原发性脑萎缩，伴有或不伴有头颅增大。

- (4)小头畸形：出生时头围较正常小，小于 3SD，一般不大于 30 厘米，成人不大于 42 厘米。生后生长缓慢，多伴有智力障碍。额头常向后倾斜，颅骨骨缝小或早期闭合。
- (5)开放性脊柱裂：以脊髓和/或脊膜通过未闭合的脊椎而疝出或暴露于外为特征的先天畸形，可分颈段、胸段、腰段和骶段脊柱裂。不包括隐性脊柱裂和骶尾部畸胎瘤。

9.5 先天性心脏病 本合同所保障的先天性心脏病包括心内膜垫缺损、大血管转位、右心室双出口、主动脉缩窄、三尖瓣闭锁、肺动脉闭锁、法乐四联症、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狭窄、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爱伯斯坦畸形、单心室、主动脉窦动脉瘤：

- (1)心内膜垫缺损：重者呈完全性房室共道，最轻者为第一孔型房间隔缺损，两者间有许多的类型。
- (2)大血管转位：是指主动脉和肺动脉的位置及它们与心室的关系异常，即主动脉位于肺动脉之前，出自右心室，肺动脉位于主动脉之后，发自左心室，可为完全性、不完全性和纠正型大血管转位。
- (3)右心室双出口：是不完全性大血管转位，主动脉和肺动脉均起源于右心室，两组半月瓣下均有圆锥组织，室间隔缺损是左心室的唯一缺口。
- (4)主动脉缩窄：指主动脉发生局限性缩窄，好发于主动脉弓峡部或胸降主动脉起始部。主要分为动脉导管前型和动脉导管后型两类，婴儿多为前者，可合并其他心脏畸形，大多患儿有心动过速、气急、喂养困难等心力衰竭症状。
- (5)三尖瓣闭锁：指三尖瓣区为一肌性或膜性的组织，使右心房与右心室间无交通，常为一种复杂性先天性心脏病，可合并有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肺动脉狭窄或闭锁、大动脉转位等畸形。患儿早期可有青紫和心力衰竭。
- (6)肺动脉闭锁：肺动脉为从右心室发出通往两侧肺脏的血管，因发育不良而闭锁，肺动脉闭锁视其有无室间隔缺损分为两型：
 - a. 伴有室间隔缺损：右心室和肺动脉之间设有通道，肺动脉干本身亦可闭锁或发育不良，左右心室血液全部注入主动脉，临床见严重青紫。
 - b. 室间隔完整：多伴有右心室发育不良，右室壁很厚，三尖瓣口很小。患儿多于生后数日内死亡。
- (7)法乐四联症：属发绀型心脏畸形，包括肺动脉狭窄、室间隔缺损、主动脉骑跨和右心室肥大四种畸形。
- (8)动脉导管未闭：是指动脉导管未闭合而形成主动脉与肺动脉之间先天性异常的通道。
- (9)肺动脉狭窄：存在于右心室与肺动脉之间的通道狭窄，而室间隔完整。
- (10)房间隔缺损：是原始心房分隔过程的异常，在左右心房间仍残留未闭之房间孔。
- (11)室间隔缺损：是由于胚胎发育不全造成心室间隔部位的异常交通，并在心室水平出现左向右分流的先天性心脏畸形。
- (12)爱伯斯坦畸形：又叫三尖瓣下移畸形，是三尖瓣叶附着点异常，不在正常的瓣环处，而是下移附着在右心室壁上，伴有瓣膜畸形。

(13)单心室:是指只有一个有功能的心室腔,同时接受两个心房的血液回流,为较少见的心室间隔缺损类型。

(14)主动脉窦动脉瘤:主要在主动脉窦部,包括左右冠状动脉开口的窦,及无冠状动脉开口的窦形成动脉瘤。

9.6 乙肝 本合同所保障的乙肝,指由乙型肝炎病毒(hepatitis B virus, HBV)引起,以肝脏病变为主的感染性疾病,并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HBV DNA 阳性

(2)ALT持续或反复升高,或有肝组织学病变。

9.7 梅毒 本合同所保障的梅毒,指由苍白密螺旋体苍白亚种(treponema pallidum subsp. pallidum)(又名梅毒螺旋体)感染人体所引起的一种系统性、慢性性传播疾病。

9.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9 畸形 本合同所保障的畸形,除本合同特别指明为神经管畸形外,指唇腭裂、马蹄内翻足、足外翻、消化道畸形、腭裂、唇裂、耳廓畸形、外耳道闭锁、短肢:

(1)腭裂:是以切牙孔后的硬腭和软腭处存在裂隙为特征的先天性畸形,包括粘膜下腭裂,即隐性腭裂。不包括功能性短腭和高而窄的腭。

(2)唇裂:是以上唇线在正中中线外侧裂开为特征的先天性畸形。

(3)唇腭裂:即唇裂合并腭裂,是以上唇裂伴有牙槽嵴裂和腭裂为特征的先天性畸形。

(4)马蹄内翻足:是以全足内翻、前足内收、跗骨间关节跖屈为特征的先天性畸形。其典型表现为①足内侧缘向内上方翻转;②前足内收;③距小腿关节(踝关节)和跗骨间关节跖屈。

(5)足外翻:以前半足外展、外翻和足下垂为特征的先天性畸形。

(6)消化道畸形:包含食管闭锁或狭窄和直肠肛门闭锁或狭窄。

a.食管闭锁或狭窄:是以食管闭锁或狭窄合并或者不合并食管气管瘘为特征的先天性畸形,包括单纯食管气管瘘。

b.直肠肛门闭锁或狭窄:是以肛门缺如、直肠闭锁(狭窄)或直肠肛门闭锁(狭窄),与邻近器官有瘘或无瘘为特征的先天性畸形。

(7)耳廓畸形:是以耳廓的大小、状态及位置异常为特征的先天性畸形。

(8)外耳道闭锁:主要发生在外耳道骨部或软骨部的闭锁。

(9)短肢:是以一个或多个肢体完全缺如或部分缺如或严重发育不良为特征的先天性畸形。根据其临床表现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①横向短缩;②纵向短缩;③中段缺如;④多发性肢体短缩畸形。

9.10 先天性疾病 本合同所保障的先天性疾病,指先天性耳聋、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先天性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

(1)先天性耳聋:是指出生前因耳部病变致出生后即有听力障碍。

(2)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是一种由于先天性甲状腺发育障碍,不能产生足

够的甲状腺素，引起生长迟缓、智力发育落后的疾病，又称“呆小病”。

(3) 先天性苯丙酮尿症：是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由于患儿体内带有分别来自父母双方的致病基因，影响体内苯丙氨酸羟化酶活性，使苯丙氨酸及其代谢产物蓄积，引起脑萎缩和智力低下。

(4) 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由于类固醇合成酶缺陷导致肾上腺皮质多种类固醇类激素合成不足，而导致皮质激素缺乏及继发高雄激素等症候群。

9.1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9.1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9.13 并发症 本合同所保障的并发症，除另有约定外，指会阴Ⅲ度及以上裂伤、多器官功能衰竭、膀胱损伤、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输尿管损伤、羊水栓塞、子宫破裂、产后大出血：

(1) 会阴Ⅲ度及以上裂伤：指在分娩过程中，压迫阴道口及周围组织，出现会阴撕裂的情况。本合同所保障的会阴Ⅲ度裂伤，指裂伤为累及肛门括约肌复合体，严重者破裂可伸展到直肠壁，引起大便及气体失禁。

(2) 多器官功能衰竭：指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该疾病住院至少 96 小时，并至少满足以下二条标准：

a.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b. 凝血血小板计数 $<50 \times 10^3$ /微升；

c. 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6\text{mg/dl}$ 或 $>102\mu\text{mol/L}$ ；

d. 需要用强心剂；

e. 昏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 ≤ 9 ；

f.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 $>300\mu\text{mol/L}$ 或 $>3.5\text{mg/dl}$ 或尿量 $<500\text{ml/d}$ ；

g. 败血症有血液和影像学检查证实；

h. 住院重症监护病房最低 96 小时；

i. 器官功能障碍维持至少 15 天。

(3) 膀胱损伤：指由于下腹部医疗操作等因素导致的膀胱挫伤或者破裂，患者主要的症状为血尿、尿外渗、休克等，并经过 B 超、CT 或膀胱造影等相关检查证实。

(4)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a.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b.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text{g/L}$ 或者 $>4\text{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c.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20\text{mg/L}$ ；

d.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 (5) 输尿管损伤: 指输尿管结构在妊娠或妊娠相关的手术操作中受到损伤, 并经过静脉尿路造影或输尿管镜检证实。
- (6) 羊水栓塞: 指在分娩过程中, 羊水进入母体血循环后引起的肺栓塞、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肾功能衰竭或骤然死亡等一系列严重症状的综合征。
- (7) 子宫破裂: 指在妊娠晚期或分娩过程中, 由于瘢痕子宫和梗阻性难产等因素, 引起子宫损伤、变薄和(或)宫腔压力增大, 导致子宫体部破裂或下段破裂, 并经过了阴道检查或者B超证实。
- (8) 产后大出血: 合同中所约定的产后大出血, 指产妇在分娩后24小时内出血量超过1000ml。

- 9.14 新生儿损伤 本合同所保障的新生儿损伤, 除另有约定外, 指新生儿臂丛神经损伤、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伤、新生儿骨折、新生儿重度窒息、特发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 (1) 新生儿臂丛神经损伤: 指在分娩过程中因牵拉或压迫臂丛神经出现损伤, 主要表现为伤侧上肢功能障碍。
 - (2) 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伤: 指因围生期窒息而导致的脑缺血缺氧性损害, 包括特征性的神经病例及病理生理改变, 且经头颅CT所证实。
 - (3) 新生儿骨折: 指新生儿在出生过程中, 由于分娩困难或操作原因所导致的锁骨、肱骨或股骨骨折, 且经过X线检查证实。
 - (4) 新生儿重度窒息: 指胎儿娩出时以及出生后1分钟内, 无呼吸或呼吸抑制, 且Apgar评分小于等于3分。
 - (5) 特发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指出生后不久出现进行性呼吸困难、三凹、青紫和呼吸衰竭, 2-72小时病情达高峰。病理以肺泡壁及细支气管壁上附有嗜伊红性透明膜和肺不张为特点。
- 9.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1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 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累积记分达到12分。
- 9.1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20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9.2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本合同的保险费 × 75% × (1 - 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9.2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9.23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附表 1: 唐氏综合症给付金额表

给付金额 检查情况	年龄	分娩或终止妊娠时年 龄在 30 周岁以下的被 保险人	分娩或终止妊娠时年 龄在 30 周岁至 40 周 岁的被保险人	分娩或终止妊娠时年 龄在 40 周岁以上的被保 险人
被保险人怀孕后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孕中期(14—20 周)α AFP 和 β HCG 检查, 或孕中期(14—20 周)孕母羊水染色体检测(若已进行孕中期<14—20 周>孕母羊水染色体检测, 以孕母羊水染色体检测结果为准), 结果正常, 共同被保险人出生后 180 日内确诊患唐氏综合症的		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倍	基本保险金额的 70 倍	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
被保险人怀孕后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孕中期(14—20 周)α AFP 和 β HCG 检查, 或孕中期(14—20 周)孕母羊水染色体检测(若已进行孕中期<14—20 周>孕母羊水染色体检测, 以孕母羊水染色体检测结果为准), 结果异常, 被保险人未因此终止妊娠, 共同被保险人出生后 180 日内确诊患唐氏综合症的		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基本保险金额的 0.5 倍
进行 α AFP 检查和 β HCG 检查, 或者进行孕母羊水染色体检测, 结果异常, 被保险人因此终止妊娠的		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	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	基本保险金额的 1 倍
未进行孕中期(14—20 周)孕母羊水染色体检测, 也未进行孕中期(14—20 周)α AFP 检查和 β HCG 检查, 共同被保险人出生后 180 日内确诊患唐氏综合症的		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基本保险金额的 0.5 倍

附表 2: 神经管畸形给付金额表

给付金额 疾病名称 检查情况	无脑畸形、脑膨出、开放性脊 柱裂	先天性脑积水、小头畸形
在怀孕满 13 周后进行胎 儿 B 超检查, 结果正常, 共同被保险人出生后 180 日内确诊神经管畸形的	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	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
在怀孕满 13 周后进行胎 儿 B 超检查, 结果异常, 被保险人未因此终止妊 娠, 共同被保险人出生后 180 日内确诊神经管畸 形的	基本保险金额的 1 倍	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因胎儿 B 超检查结果异常 而终止妊娠的	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未在怀孕满 13 周后进行 胎儿 B 超检查, 共同被保 险人出生后 180 日内确诊 神经管畸形的	基本保险金额的 1 倍	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附表 3: 先天性心脏病给付金额表

给付金额 检查情况	疾病 名称	心内膜垫缺损、大血管转位、右心室双出口、主动脉缩窄、三尖瓣闭锁、肺动脉闭锁、法乐四联症、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狭窄、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爱伯斯坦畸形、单心室、主动脉窦动脉瘤
在怀孕满 19 周后进行彩色胎儿心脏 B 超检查, 结果正常, 共同被保险人出生后在约定期间内确诊患先天性心脏病的		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倍
在怀孕满 19 周后进行彩色胎儿心脏 B 超检查, 结果异常, 被保险人未因此终止妊娠, 共同被保险人出生后在约定期间内确诊患先天性心脏病的		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
因彩色胎儿心脏 B 超检查结果异常而终止妊娠的		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未在怀孕满 19 周后进行彩色胎儿心脏 B 超检查, 共同被保险人出生后在约定期间内确诊患先天性心脏病的		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附表 4: 畸形给付金额表

给付金额 检查情况 疾病 名称	唇腭裂、马蹄内翻足、足外翻、 消化道畸形	腭裂、唇裂、耳廓畸形、外耳道 闭锁、短肢
共同被保险人出生后 180 日内确诊畸形的	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基本保险金额的 1 倍
因胎儿 B 超检查结果异常 而终止妊娠的	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附表 5: 其他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给付金额表

疾病名称	先天性耳聋	先天性甲状腺低下	先天性苯丙酮尿症	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
给付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	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

附表 6: 并发症及新生儿损伤列表

并发症	新生儿损伤
会阴Ⅲ度及以上裂伤	新生儿臂丛神经损伤
多器官功能衰竭	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伤
膀胱损伤	新生儿骨折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DIC)	新生儿重度窒息
输尿管损伤	特发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羊水栓塞	
子宫破裂	
产后大出血	